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和《浙江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

二、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普通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评选范围内前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5. 若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详见当年的评审工作通知）。

三、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当年学生处下达名额根据学生人数平均取整分配至各年级，多余名额优先分配至高年级，最终分配方案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定后公布。

四、评选流程与方案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学生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在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申请者中，根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得分高者优先的原则，各年级按不超过最终分配名额1:5的比例选拔申请者进入答辩环节。

（四）学院统一组织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成员担任评委的现场答辩，评委从思想品德、学生工作、学术抱负、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方面对入围申请者进行考评。

（五）计算各申请者最终得分（其中综合素质测评得分占50%，评委考评平均分占50%，

上述得分均需折算为百分制参与计算),按最终得分高者优先的原则进行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同时该得分将作为学院各类推优的重要依据。

(六)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五、国家奖学金表彰、发放与管理

(一)学院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树立榜样典型厚植学生为国读书、复兴有我的理想信念,营造开拓创新、永攀高峰的学术氛围,推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

(二)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由学校负责发放。

(三)如发现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院将及时上报学校,学校将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国家奖学金。

(四)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五)规范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过程、结果公示、奖金发放,全程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议决定。

(二)办法中涉及条例如与当年学校政策办法冲突,以学校办法为准。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二月